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3〕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555257571J

法定代表人：李亚

身份证件号码：130102196706030012

详细地址：吉林省大安市江城路38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舍力风电场三期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舍力风电场三期（50MW）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超过规定期限的情况说明》；

2.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 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36721.8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